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A 0 3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052號、110年度易字第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4月，其中加重竊盜未遂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831號、第835號駁回上訴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62號判決有期徒刑11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復經臺中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61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卻仍未戒慎其行，再為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足徵並未真正懺悔改過，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01 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倘加重其刑，衡量被
02 告所受之刑罰與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過苛，爰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05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復為本案竊盜犯
06 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
07 力，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
08 犯行，兼衡其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A02已領回遭竊之
09 財物、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10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6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7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機車1臺，已實際合法
18 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
19 0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雅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羽瑤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
11 **股**

12 114年度偵字第47254號

13 被 告 A 0 3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
16 行中)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A 0 3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11
22 月、4月、5月、6月確定，並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23 月，於民國113年1月1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仍不知悔
24 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8
25 月9日凌晨2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騎
26 樓，以持自備鑰匙發動機車之方式，竊取A 0 2所有、停放
27 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上開
28 機車離去，並棄置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旁路邊。
29 嗣A 0 2發覺失竊報警，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
30 面，循線通知A 0 3到案說明，始查獲上情，警並在前揭棄

01 置處尋獲上開機車（已發還A02）。

02 二、案經A0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3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A02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此外，復有承
06 辦員警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
07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有
10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1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2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3 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
14 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5 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
16 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7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
18 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19 扣案之上開機車，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20 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檢察官 吳錦龍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賴光瑩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

0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1 明。